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祖一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持有其57.43%的股权,同时晋煤金楚其他股东以出资比例为限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公司后期对晋煤金楚战略发展规划,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销售硝酸铵产品/运输服务/膜卷等,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4)。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国泰集团对公司硝酸铵产品的采购量大幅增加,同时国内硝酸铵价格上涨,公司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增加2018年度与关联方国泰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新增不超过1,200万元,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不超过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200万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2018年度金额	新增金额	现预计2018年度金额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国泰集团	销售硝酸铵产品等	≤2,000万元	≤1,200万元	≤3,200万元	2,06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注册资本:39,123.398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65,275.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865.18万元;营业总收入48,700.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2.16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先生,于2017年1月当选为公司客户之一的国泰集团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泰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新增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与议案所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作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补充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晋煤金楚其他股东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国楚和自然人王浩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公司对晋煤金楚的担保金额乘以反担保人对晋煤金楚的出资比例为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695110897N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

法定代表人:金桂泽

注册资本:15,616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液氨、甲醇、二氧化碳、氨水;磷酸一铵、碳酸氢铵生产销售;煤 炭批发兼零售,物流辅助,装卸搬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 许可后方可经营)

晋煤金楚成立于2009年9月30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持有其57.43%股权,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持有其8.34%股权,自然人张国楚实际持有其28.52%股权,自然人王浩实际持有其5.71%股权。

晋煤金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180,976.33	397,140,188.11
负债总额	253,204,061.04	294,705,345.54
净资产	46,976,915.29	102,434,842.57
	2017年度	2018年1-10月
营业收入	321,063,519.34	285,093,939.10
利润总额	-5,187,798.06	10,635,210.68
净利润	-5,187,798.06	10,635,210.68

注:以上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

2018年10月末,晋煤金楚资产负债率为74.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晋煤金楚、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张国楚和王浩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持有其57.43%的股权,同时晋煤金楚其他股东以出资比例为限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公司后期对晋煤金楚战略发展规划,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快速成长,促进子公司稳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晋煤金楚提供担保。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持有该控股子公司57.43%股权,同时晋煤金楚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公司对晋煤金楚的担保金额乘以反担保人对晋煤金楚的出资比例为限。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6,5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01%。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33,5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和24.0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此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钟祥市经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环化工")共同出资组建湖北八达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在保障公司内部产品运输的同时向社会开展相关物流运输服务。

本次交易不够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

1、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695110897N,注册资本15,616.00万元,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官冲村,营业期限至2029年09月30日,经营范围:液氨、甲醇、二氧化碳、氨水;磷酸一铵、碳酸氢铵生产销售;煤炭批发兼零售,物流辅助,装卸搬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目前,该公司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30.00	55.26%	8,630.00	57.43%
张国楚	4,284.95	27.44%	4,284.95	28.52%
武汉金虹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842.50	11.80%	1,252.50	8.34%
王浩	858.55	5.50%	858.55	5.71%
小计	15,616.00	100.00%	15,026.00	100.00%

2、钟祥市经环化工有限公司

钟祥市经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9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48710R3B,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钟祥市郢中镇葵愁大道20号,经营范围:硫酸批发(票面)(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沥青(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目前,该公司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曹强	40.00	40.00%
王静	30.00	30.00%
郭小明	30.00	30.00%
小计	100.00	100.00%

二、投资设立湖北八达物流有限公司方案

湖北八达物流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收购的中石化荆门分公司石油库资产(包括铁路专用线、房屋、土地使用权等)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出资,预计不超过2,050万元,预计占拟定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不超过34.16%;剩余注册资本的出资由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钟祥市经环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平均出资,预计各自出资占拟定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不低于32.92%(具体出资比例会根据晋煤金楚资产的出资比例而调整)。公司预计现金出资额不超过2,100万元。(公司实际持有晋煤金楚57.43%股权,八达物流公司设立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八达物流公司持股比例将超过50%,为八达物流的控股股东)。

三、投资设立物流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组建湖北八达物流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能释放提供了有力保障,可变换产品的运输模式,降低公司产品的流通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湖北八达物流有限公司在保障公司产品运输的同时,可向周边厂矿企业提供物流服务,从而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快速成长,促进子公司稳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晋煤金楚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合作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把握国家"一带一路"重要战略节点城市的发展机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南宁市高新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用于智能耳机、智能音箱、无人机等产品的加工生产。前期项目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后期投资双方另行商定。

二、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南宁市高新区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近日,公司在南宁市设立的子公司南宁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歌尔")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其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南宁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洪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音频产品、多媒体设备、网络设备、音响器材、无人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住所地:南宁市高新三路10号南宁-东盟农业科技开发企业总部基地多功能厂房1-5层

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南宁歌尔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加快了项目的实施落地,不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34)。

一、　本次到期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于2018年5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投资结构性存款,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8年11月13日到期,恒润环锻收回本金100,000,000.00元,并收到利息收益2,329,452.05元。

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届时公司将根据购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关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8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11月1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收益支付公告仅适用于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嘉实快线货币市场基金H类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百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

(2)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3)2018年11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A类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A类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1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微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8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未支付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11月1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8年11月1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15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关于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期满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基金合同》。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本年度开放期期满日(2018年10月8日)日终,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1月15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年11月16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
基金代码	070033	001873
成立日期	2012-09-24	2015-09-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五、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终止本基金合同,

1.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期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期满时,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期满时,基金前10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90%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本年度开放期期满日(2018年10月8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自2018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海通证券为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基金代码:006481)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8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海通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海通证券、东北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海通证券、东北证券为海富